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关于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的规定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特制定本规定。

一、有限带入校园管理方法

1、学校将通过发放《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及家长微信群告知学生和家長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并填写《皇岗中学学生携带手机入校承诺书》，经班主任老师批准后方能带入校园，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班级手机管理员统一定点保管，期间未经班主任老师同意不能取用，放学后统一取走离校。未经学校许可，学生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内，禁止在校园内给手机充电。

2、学生对带进校园的手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家长及学生本人负责。

3、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自觉配合学校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4、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学生在校园内使用手机的情况将纳入学生在校日常行为表现进行考核，必要时将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二、违规带手机入校处理方法

5、违规带手机进校园均视为违纪。

6、学校教职工（含保安等）有权对违规带手机入校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可当场将手机收缴交由班主任登记保管并通知家长领回。对拒不交出手机或顶撞教师的及屡教不改的将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并记入其综合素质评价。

三、本规自于2021年2月21日起施行。

四、本规定由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政教处负责解释。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中学

2021年2月21日